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罚（2021）1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名称：清远市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MA52X1AY2A

地址：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兴园路南侧二期厂房A幢第三层自编之十二

本机关于2021年9月2日对你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案开展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，部分废气排放口未设置采样平台，部分废气排放口未规范设置采样孔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肆万元（¥40,0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指定账户（详见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清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先明

电话：0763-6601673

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

邮政编码：513400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